

2016 年度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妇女儿童的社会地位、受教育程度和权益保护水平，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做好妇女儿童工作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发展工作，近年来对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

作为人口大省，我省持续加大对妇女儿童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设立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同时研究制定《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重视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内容。2016 年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保证绩效、专款专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坚持服务妇女、服务儿童，主要用于妇女儿童家园建设、推动“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妇女维权、妇女创业就业、倡导家庭文明风尚、“两微”新媒体建设、开展家庭教育、重点课题调研立项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

（四）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改革创新，在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上下功夫，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上下功夫，在密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上下功夫，更好地履行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双重使命，更好地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和妇联组织独特作用。**具体目标为：**推动妇女儿童家园建设持续发展，打造服务妇女儿童的新品牌；引领妇女创业创新创优，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半边天力量；实施“巾帼脱贫行动”，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妇联组织积极作用；创新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妇女儿童“十三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创新妇女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创新网上妇女工作，开创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妇联工作新格局；深化妇联自身改革，努力把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4〕35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山东省省级财政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鲁财绩〔2014〕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5〕92号），《山东省妇女儿童家园建设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鲁妇办发〔2015〕11号）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评价方法

（1）现场评价。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采用实地调研、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资金利用成果进行察看、检查、审核。

（2）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方式。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各业务部门对自身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绩效自评。

（3）访谈评价与问卷调查。针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具体了解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针对资金使用效果等，实施问卷调查以及专家座谈研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现场评价、绩效评价研讨会、绩效评价市场调查等具体工作，2016年度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基本做到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资金效果逐步显现。2016年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有力地推动了妇女儿童工作重点品牌的打造，重点项目的推广宣传，形成了妇女儿童工作项目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工作机制；专项资金对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实现了2016年妇女儿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

下:

(一) 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2016年妇女儿童专项资金都能按照规划及时划拨到位,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效用。在资金管理方面,各项目部门均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专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是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所有项目都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方面,专项资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按照预算制度执行,资金的分配、使用符合规定的政策和办法,资金使用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程序合规,财务监控实施有效。

(二) 业务管理绩效评价

从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立项情况看,项目立项规范,内容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晰,符合相关政策。从项目管理方面看,资金涉及项目均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执行制度和方案,制度执行基本规范有效。从项目建设方面看,专项资金所涉及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从项目实施效果看,各项业务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明显,总体实施效果表现为:

1、妇女儿童家园建设持续发展。推动“妇女之家”增点扩面,向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延伸。2016年,在辐射人群广、有专属场地的城乡社区建成省级妇女儿童家园57处。规范运作,标准建设,妇女儿童家园项目运作有序。省妇联高度重视家园项目建设,召开

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家园建设工作。妇女儿童家园项目全面推进，建设初具规模。在资金投入方面，探索建立了省财政投入一块、地方配套一块、社会各界捐助一块的模式，为高标准建设家园提供了资金保障。在专职人员配备方面，采取配备大学生公益岗位、专业社会工作者、街道办事处选派、社会招聘等多种形式，确保家园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省妇联制定了妇女儿童家园项目实施方案、检查评估办法及细则，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山东省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申请注册妇女儿童家园商标，统一妇女儿童家园标识设计、背景墙及上墙版式等工作规范，明确妇女儿童家园建设、管理和 service 标准。各地严格按照统一要求规范化建设家园，按照省妇联要求，规划专门场所，统一标识标牌，统一规格版式，配齐配全设施设备，为全省家园品牌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检查督导，狠抓落实。省妇联加强检查督导，成立检查评估小组，由省妇联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赴各地对家园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各市对家园项目进行自查评估，全面检查家园项目责任落实、硬件建设、管理运行机制、专职人员配备、志愿者队伍、社会支持网络及开展服务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合社会力量，用实公共服务资源。各地妇女儿童家园坚持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服务妇女儿童、促进和谐文明的作用初步显现。开展“妇女儿童家园+”建设，通过家园+公益项目、+团体会员、+文明岗、+企业（家）、+社会组织等多种方式，千方百计整合社

会资源、社会资金、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妇女儿童家园创新发展新模式、新途径，多方筹措资金、汇聚人才、引进项目，借力发展，倾力服务社区妇女儿童和家庭，走出了妇女儿童家园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2016年5月省妇联开展寻找社区妇女儿童“最喜爱的家园服务项目”活动，26余万社区群众参与省妇联“齐鲁女性”微信公众平台的网上投票活动，综合网上投票和评委会评审结果，最终确定10个“十佳家园服务项目”和25个“优秀家园服务项目”，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家园建设经验。各地积极整合资源，在家园推出新女性大讲堂、四点半学校、亲子俱乐部、儿童绘本馆等服务项目，受到社区居民的欢迎。

家园服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妇联阵地建设，打造了升级版的“妇女之家”，强化了妇联阵地服务功能，紧紧围绕社区妇女儿童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进一步丰富了社区服务内容，提升了社区整体服务水平，激发了妇女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的热情，促进了社区和谐稳定发展，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成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新亮点、服务妇女儿童的新品牌。

2、妇女宣传思想工作创新活跃。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纪念建党95周年和长征胜利80周年，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依托“齐鲁巾帼话初心”“党史故事代代传”“爱党歌曲人人唱”“巾帼风采随手拍”“党的女儿群英荟”五大主题板块，线上线下联

合发力，开展网上专题教育，组织先进典型巡回讲演，引导广大妇女感党恩、念党情、跟党走，线上阅读、点赞、转发、评论达 300 余万次，线下吸引 100 多万群众参与活动。

3、巾帼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多彩。围绕全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组织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美丽家园 清洁庭院”等活动，促进妇女提高文明素质、改进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四德”健身广场舞创编推广活动，举办全省展示大赛，在妇女中掀起学跳高潮，以寓教于乐方式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省开展“最美巾帼志愿者”及最佳服务组织、服务项目、服务社区推选活动，举办“邻里守望·姐妹相助”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倡扬志愿服务精神。

4、网上妇女群众工作加快发展。实施妇联上网工程，强化建网、用网、占网和妇联新媒体人才建设，构建起以山东妇女网和“齐鲁女性”双微为引领，以各级 320 个网站、微信、微博为主体的新媒体矩阵，全省妇联系统 3000 余名网评网宣员上下联动、合力宣传，网上舆论引导能力不断增强。“齐鲁女性”微信公众号自开通以来总阅读量达 832 万+，在全国省级妇联官微传播指数排行榜上持续位居前列，获“最具影响力妇联系统新媒奖”“最具影响力人民团体头条号”，部分市地妇联官微传播指数也在全国名列前茅。

5、巾帼脱贫行动成效显著。加强产业带动扶贫，着力打造“大姐工坊”、巾帼乡村旅游等“妇字号”扶贫工作品牌。省妇联首批认定 50 个巾帼脱贫示范基地、500 个“大姐工坊”。

加强技能培训扶贫，面向村妇代会主任、巾帼脱贫带头人、乡村旅游负责人及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开展电商知识和创业就业技能精准化培训。实施爱心互助扶贫，开展“百企联百村、千岗联千户”活动，使困难妇女儿童受益。

6、妇女创业创新纵深推进。加强引导扶持，组织第三届全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创建山东妇女创业网上展馆，举办齐鲁巾帼创业大讲堂、女大学生专场招聘、妇女优秀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助力妇女创业就业。依托山东女子创业大学，成立海尔创客实验室，开展电商创业训练营，建立实训基地，为女性提供创业辅导、培训，已成功孵化50个创业项目。服务农村妇女创业发展，各级依托巾帼创富网、微商城、创客驿站等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联合展洽、宣传推介绿色生态“巾帼好产品”，促进妇字号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举办巾帼文明岗岗位创新成果展示，开展创新创业创优风采年等主题活动，引领妇女踊跃参与岗位创新实践。

7、“大姐”服务品牌不断提升。积极争取政策扶持，推动建立家政服务员保障机制，稳定从业队伍，促进行业发展。实施“山东大姐”家政服务创新示范工程，评选命名“十强百佳”示范企业，引领家政服务诚信化、职业化、标准化、信息化、规模化发展。加强“山东大姐”家政服务云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功能、升级服务，目前加盟企业达423家。承办全国首届巾帼家政服务职业大赛，济南“阳光大姐”代表队夺冠，进一

步扩大了“山东大姐”家政服务影响力。

8、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拓展深化。突出“最美”示范带动、孝德家风传承、拓展活动领域、传播方式创新四个重点，推动寻找“最美”活动向机关、高校、企业、军营等领域拓展延伸。省妇联与有关部门联合命名“山东省消防官兵好家庭·好妻子·好母亲”，配合省文明办开展全国文明家庭推选和省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举办全国文明家庭巡讲会。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对我省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9、家庭教育工作扎实推进。制定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召开全省家庭教育工作会议，对创新推进家庭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旋律，广泛开展“我爱我家·同悦书香”“美德在我家”“感恩母亲”等主题实践活动，宣传弘扬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宣传普及科学家教知识，引导家长以德育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10、“平安家庭”创建常抓常新。开展争创省级“平安家庭”示范县、乡、村（社区）活动，引领带动更多妇女和家庭参与平安创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幸福家庭”巾帼志愿服务宣传月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平安行 你我他”、妇女反邪教、“不让毒品进我家”等宣传教育工作，以家庭平安促进社会稳定。

11、“两个规划”实施迈出新步伐。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经终期监测评估，主要指标基本达到目标要求，教育、卫生等领域居全国领先水平，妇女就业、参与决

策管理等重点领域有了长足进步。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我省纲要规划实施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省里将推动妇女参政、促进妇女就业等重点指标纳入对17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已完成换届的县乡“两代表一委员”女性比例比上届有较大提高。省“两个规划”去年7月正式颁布实施，首次增设“儿童与安全”发展领域，首次提出生育妇女返岗培训、在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单位设立“母婴室”等举措，为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供了保障。做好“两个规划”目标责任分解，完善监测统计制度，举办业务培训班，推动新规划顺利开局。

12、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取得新突破。加强源头维权，全省17个市全部建立了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全国率先实现市级全覆盖。完善省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规则、工作流程，完成了对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2项法规的评估。积极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以我国《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为契机，上下联动掀起宣传高潮，推动法律贯彻落实。省人大将《山东省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列入2016年度地方立法计划二类项目。加强维权服务，发挥妇联信访网络和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推进妇女信访代理，做好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3、关爱困境妇女儿童推出新举措。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广泛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等活动，推广德州市“四点半学校”建设管理经验，全省新建关爱服务阵地近

千所。继续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进一步关爱农村妇女健康。省妇联与省慈善总会联合设立“她基金”，用于救助罹患“两癌”等重大疾病的贫困妇女。持续实施“春蕾计划”“恒爱行动”“爱心大篷车”送温暖等公益项目，为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切实帮助。

14、基层组织建设整体跃升。紧跟区域化党建步伐，以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为牵引，带动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改革创新。全面铺开扩大基层妇联组织成员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全省乡镇、村（社区）妇联组织共选聘兼职副主席、新增执委、村妇代会成员 12.6 万人。大力推进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扩大村级妇联组织和工作覆盖，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截至今年 1 月底，已有 1.7 万个村（社区）完成“会改联”工作。

四、下一步建议

（一）把好源头准入关，保证项目质量。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通过专家论证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认真研究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高质量、高水平策划、筛选一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具有带动示范作用和能够提升地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好项目，严把项目源头准入关。

（二）把好项目实施监督关，确保专款专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合理可行的资金使用方案，不定期组织专人到项目

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看资金报账清单和凭证，跟踪督查资金使用去向，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跟踪问效，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把好项目验收关，确保扶持项目合格达标。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做好财务审计、资料整理等工作，按期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对验收不合格项目，要找出原因，限期整改，确保资金支持项目全部验收合格。